

尉氏县水利局尉氏县贾鲁河重要支流水
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

（第四标段）

项目编号：尉财公开采购 2025-47



招 标 人：尉氏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 尉氏县水利局尉氏县贾鲁河重要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 项目招标工作现委托 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招标人（业主）： _____ （公章）



我单位受招标人 尉氏县水利局（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尉氏县水利局尉氏县贾鲁河重要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 项目，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 （公章）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本招标文件已通过批准备案



2025 年 12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定标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尉氏县水利局尉氏县贾鲁河重要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尉氏县水利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尉氏县水利局尉氏县贾鲁河重要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

2.2 项目编号：尉财公开采购 2025-47

2.3 项目概况：杜公河治理范围为 K4+645~K6+175，长 1.53km；南康沟治理范围为 K11+300~K12+500，长 1.20km；共治理河长 2.73 km。本次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沟渠工程、河流生态缓冲带工程、生态护岸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河道基底修复工程和垃圾清理工程。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建设地点：尉氏县

2.6 投资金额：1131.540359 万元

2.7 计划工期：

第四标段：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8 工程质量：

第四标段：合格

2.9 招标范围：

第四标段：本项目施工阶段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四个标段

第四标段：尉氏县贾鲁河重要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四标段：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4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水利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未有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项目总监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企业）；

②企业行受贿查询：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受贿犯罪查询证明（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存在行受贿行为的，做废标处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5、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kfggzy.kaifeng.gov.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kfggzy.kaifeng.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开标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尉氏县市民之家6楼）。

5.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6、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线上：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
(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2) 线下：

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尉氏县水利局

地 址：尉氏县新民街 17 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8538067627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尉氏县水利局

联系电话：0371-27993230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尉氏县水利局

地 址：尉氏县新民街 17 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853806762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北门大街 314 号 303 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56792

监督部门：尉氏县水利局

联系方式：0371-279932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尉氏县水利局 地 址：尉氏县新民街 17 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85380676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北门大街 314 号 303 室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371-22356792/15937855217
1.1.4	项目名称	尉氏县水利局尉氏县贾鲁河重要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尉氏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三、投标资格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 投标书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和投标人电子印章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4.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申请时不一致的； 9.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 9. 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1. 11	分 包	☒ 不允许
1. 12. 3	偏差	☒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形式：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提问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 2	最高投标限价	第四标段： 小写：181025.99 元； 大写：壹拾捌万壹仟零贰拾伍元玖角玖分 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第四标段：大写：叁仟陆佰元整（¥3600 元）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1. 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 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3. 电子保函电子保函：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和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具体操作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kfzytz/26107.jhtml（附件：电子平台保函操作手册）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4.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详见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5.3	企业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相关业绩、人员证件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

		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开封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尉氏县市民之家 6 楼）。 （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本项目的投标。） 2、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到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后，开始唱标；唱标完毕后(5 分钟质疑期)，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及技术专家 4 人组成或全部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在招标人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对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5	工程款结算方式	以实际完成量和最终财政结算评审进行结算。其他事项合同另行约定。
7.5.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转账或保函的形式递交至招标人。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缴纳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时间：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缴纳；保函形式参照： http://www.kfsggzjydw.cn/WSXXQXX/47040.jhtml 咨 询 电 话 ： 0371-27990062

		履约担保退还：履约完成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费收取，由中标人中标后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不含税金）。
10.2	监督部门	尉氏县水利局 联系电话：0371-27993230
10.3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10.4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6、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7、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8、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1）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必须提供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提供内容均真实有效的承诺。 (3) 本项目应须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质按量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的响应性条款。 注：须对以上内容进行承诺，如若不进行承诺视为不合格
注： 1、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3、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所证件及内容真实性负责， 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 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监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与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服务承诺
- 六、监理大纲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处需投标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其所投价格，否则按未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

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有）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

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和投诉

异议和投诉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中小企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详见附件一）。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标单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时，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2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2.4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附件一：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小企业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 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详细 评审 标准	企业业绩	投标人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监理项目业绩 1 份 。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 不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部分无效的视为不合格。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监理单位组成符合工程施工需要，专业配套齐全（监理员、资料员、见证员、安全员等），否则不合格。
		监理大纲的编制应满足以下主要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	有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有具体的人员及岗位职责，否则不合格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有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包括各关键部位）及旁站监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包括事前、事中、事后、原材料的控制措施和方法；否则不合格。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否则不合格。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否则不合格。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否则不合格。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	检测设备的配置齐全、设备先进、完全能满足工程需要；否则不合格。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有对本项目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否则不合格。
		服务承诺	1. 项目组成人员到岗承诺，每人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岗。人证合一，实名制管理。甲方核查过程中，人员未达到投标组成要求的，一次警告；二次罚款；三次清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完工程量根据项目所在地造价公司实际评审认定金额结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 2. 承诺中标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重新进入定标程序。

		合理化建议	有对本项目以及对建设单位的合理化建议；不提供视为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1、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报价是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 (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Q，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Q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Q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Q > 1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4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②按照上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		

1、评标方法（合格制+合理低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定性评审标准

- (1) 业绩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的不符合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对进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判, 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提示或预警；
- (三)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 集体讨论；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四)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方案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 （3）《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 （4）《开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试行）》；
- （5）本项目招标文件；
- （6）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 （7）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8）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随机选取（摇号）方式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4. 定标委员会组建

经“三重一大”研究决定组建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此次会议确定了业主评委人选。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组长1人，成员4人），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5. 定标因素

在定标会议前由招标人组建核查小组，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性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① 企业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② 企业行受贿查询：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受贿犯罪查询证明（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存在行受贿行为的，做废标处理；

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④ 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核查不通过；

⑤ 项目总监证书；

⑥ 社保证明：项目总监；

⑦ 财务状况：投标人近三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⑧ 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保证旁站监理措施，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两家，招标人可以继续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一家或全部不合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6. 定标程序

本项目定标地点为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1）中标候选人随机选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

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现场参加定标会议，并按照评标报告中的入围顺序让其随机选取（摇号机）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未到现场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将由现场监督部门人员通过随机选取（摇号机）代表其各自号码的代码球。

注：现场参加定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向定标委员会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及身份证原件，经核对无误后，方可进入会场。

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可以向邮箱（hnmjzb@163.com）发送选取代码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一），未发送或逾期发送邮件的中标候选人视同认可随机选取结果。

（2）随机选取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将中标候选人所对应的代码球放入选取箱（摇号机），从中随机选取 1 个代码球，随机选取的代码球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确定和选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进行签字确认。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候选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随机选取的中标人候选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后即确定为中标人，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

选取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剩余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2 家（不含 2 家）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附件一：选取代码球委托书

选取代码球委托书

致：尉氏县 XXXX

关于贵单位于 年 月 日在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XXXX 项目（第 标段）定标会议”，我单位已收悉相关通知。因我单位当天无法准时参会，现委托本项目在场监督部门人员随机选取代表我单位的代码球，我单位对选取结果予以认可。

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中标候选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执行，最终以中标人和招标人协商签订的版本执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服务承诺

六、监理大纲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同意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给招标代理公司；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第_____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监理服务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及编号	
备注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并加盖单位公章。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字）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邮箱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 1、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回执。

五、服务承诺

六、监理大纲

（投标人根据各自实际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 证书名称	注册号或证 书编号
项目总监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身份证、劳务合同及社保证明等清晰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相关岗位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企业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总监姓名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1					
2					
3					
...					
注：本表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增删。					

投标人：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五）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九、其他资料

1、承诺书

我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监理标段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项目总监承诺书

《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豫建建【2015】23号）第八条规定：监理单位应任命1名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1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3项，不得超过企业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范围。

对于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且同一地点、同一监理单位承揽的建设项目，可以视为一个工程项目。

我单位拟选派项目总监_____（姓名）不存在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单位：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2、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1:

表 1: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全称	
营业执照号	
工期	
质量	
投标人资质	
项目总监名称	
项目总监身份证号	
项目总监证书名称 及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表 2: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人员类别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总监				
....				
....				

表 3: 企业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			
....			

注：附件 1（表 1、表 2、表 3）仅便于后期公示制作，不参与评审。各投标人按自己公司投标文件内所附内容填写，若与投标文件内所附内容不一致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